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01月06日臨床藥學研究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0日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

111年05 月06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 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審議本所必修與相關選修課程。

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二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　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相關決議事項須提送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